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213,7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我們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譚栢如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授權代表。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前身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2,213,700美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悉數繳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1,819,202元，分為401,819,20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發生以下變動：

- (a)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資本化榮昌製藥向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5,912,935元已轉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其餘人民幣504,087,065元轉為資本儲備。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向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5,912,935元；
- (b)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股東議決允許PAG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6521%，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向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65,912,935元增至人民幣168,654,052元；及

- (c)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增資安排，其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一段概述。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向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68,654,052元增至人民幣182,645,092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悉數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編纂]股內資股、[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的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發行該等將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
- (b)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照聯交所及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落實發行H股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項。

5.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a)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16912861		5及44	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六日
2.	本公司	21323266		3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日
3.	本公司	16912862		5及44	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六日
4.	本公司	21323265		35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
5.	本公司	7010164		5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6.	本公司	7010165		5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7.	本公司	21140928		5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
8.	本公司	21141025		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日
9.	本公司	21141038		5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
10.	本公司	9995960		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1.	本公司	9995959		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	本公司	27007329		1、5及1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日
13.	本公司	26992615		5及1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日
14.	本公司	13105683		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5.	本公司	26743106		1、5、35及42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申請註冊下列已公開發佈、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申請人 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42344636	中國		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2.	本公司	42325527	中國		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3.	本公司	42333858	中國		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4.	本公司	44631336	中國	泰 立 西 普	5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5.	本公司	44645458	中國		5、10、 35、42及 44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6.	本公司	44647509	中國		5、10、 35及42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7.	本公司	44653623	中國		5、10、 35及42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8.	本公司	44658171	中國	TELITACICEPT	5及10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9.	本公司	44661127	中國		1、10及35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10.	本公司	44664752	中國		5、10、 35、42及 44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11.	本公司	44720727	中國		1、5及42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12.	本公司	305232582	香港		5、10、 35、42及 44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3.	本公司	305230566	香港		5、10、 35、42及 44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專利

有關本公司臨床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的重要專利及重要專利申請詳情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IV.知識產權」一段。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重大或可能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有效期屆滿
1.	本公司	remegen.cn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2.	本公司	remegen.com.cn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3.	本公司	remegen.net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4.	本公司	rcbiotech.cn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5.	本公司	rcbiotech.com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
6.	本公司	榮昌生物.cn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7.	本公司	榮昌生物.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我們的H股[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按猶如其適用於監事的基準進行詮釋：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編纂]後將予 持有的股份數目 及類別	截至本文件 日期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 相關類別股份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編纂] 並無獲行使)
王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37.05%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2.91%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 非上市外資股	6.5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9.86%	[編纂]%	[編纂]%
房博士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37.05%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2.91%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 非上市外資股	6.5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9.86%	[編纂]%	[編纂]%
王荔強博士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37.05%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外資股	6.5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12.76%	[編纂]%	[編纂]%
林健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37.05%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外資股	6.5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12.7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榮達」）、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謙」）、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實」）、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益」）、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建」）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為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內資股。王先生為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王先生為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的唯一董事，而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慣於根據王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OVA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房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房博士被視為於I-NOVA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王先生、房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榮達、RongChang Holding LTD.及I-NOVA Limited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重大決策中一致行動。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發行的H股，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以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我們的每一位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規定訂立合約。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付予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付予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固定酬金總額（稅前）將為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及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H股）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擬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於本文件刊發當日有效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被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似將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當事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編纂]H股或行使任何與H股有關的權利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6.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一切必要安排均已作出，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8.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評估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同意書

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保薦人的獨立性

所有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我們就聯席保薦人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所提供服務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編纂]美元。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h)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i) 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所規限。